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一

第二百八十六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包人未支付工程价款的责任的规定。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进行工程决算，支付价款，在向承包人支付价款后接受工程。

在实践中，建设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在工程建设实践中，当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当及时作出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将竣工的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应当接收该工程。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从90年代初到现在，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快增长，拖欠工程款的现象出现了大幅度增加的势头。

不少地区的工程款拖欠数额庞大，有的工程拖欠付款无期限，问题已经相当突出，不仅严重地影响建设企业的生产经营，制约了建设企业的发展，也影响了工程建设进度，制约了投资效益的提高。

为了确实解决拖欠工程款的问题，保障承包人价款债权的实现，本条规定了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承包人按照本条规定行使优先受偿权，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发包人不支付价款的，承包人不能立即将该工程折价、拍卖，而是应当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如果在该期限内，发包人已经支付了价款，承包人只能要求发包人承担支付约定的违约金或者支付逾期的利息、赔偿其他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果在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发包人仍不能支付价款的，承包人才能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以优先受偿。

2. 承包人对工程依法折价或者拍卖的，应当遵循一定的程序。

发包人对工程折价的，应当与发包人达成协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一定的价款把该工程的所有权由发包人转移给承包人，从而使承包人的价款债权得以实现。

承包人因与发包人达不成折价协议而采取拍卖方式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将该工程予以拍卖。

承包人不得委托拍卖公司或者自行将工程予以拍卖。

3.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后所得价款如果超出发包人应付价款数额的，该超过的部分应当归发包人所有；如果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还不足以清偿承包人价款债权额的，承包人可以请求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

4. 根据本条规定，按照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承包人不能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

如该工程的所有权不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就不得将该工程折价。

如国家重点工程、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等也不宜折价或者拍卖。

拓展阅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解和适用【2】

在房地产建筑工程领域，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价款，致使承包人订了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将严重损害了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营利益，特别是进城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建设工程的优先受偿，《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工程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年12月8日，最高院做出了《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是否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复函》，明确规定装饰装修工程属建筑工程，也有优先受偿权。

如何正确理解，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条件。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数额和付款期限履行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不以数额确定为前提，承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诉讼中，同时请求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依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第2、16、20、22条规定的原则或是通过工程造价鉴定确定工程价款数额后，判决承包人在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所承建的某项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关于受偿权成立时间应当以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债权成立时间为准。

其次，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了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工程价款。

在司法实践中，为减少争议，催告应采用书面形式。

合理期限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且专用条款中对通用条款没有修改或者补充的，合理期限应当确定为56条。

同时，行使优先受偿权不应以工程竣工为前提。

承包人对未完工的建设工程仍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这是因为依据《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没有竣工的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从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算，从而肯定了没有竣工的工程也具有优先受偿权；我国物权法、担保法中均规定了尚没有完工的建设工程可以设定抵押，成为抵押权的客体，而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作为法定抵押权，不言而喻。

未完成的工程中包含劳动者的工资，最高院民一庭也认为合同法286条没有明确承包人享有的优先权的先决条件是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并经验收竣工，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承包人对于未完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再次，建设工程的性质应当事宜折价、拍卖。

不宜折价、拍卖应理解为法律禁止流通物。

如公有物，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物及军事设施；公用物，如道路、桥梁、机场、港口、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等。

在司法实践中，应尊重建设工程价款同质量相统一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或经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履行工程价款债务的条件不成就。

另在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如已经完成的工程不合格，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是否负有债务尚不确定，不具有行使建设工程优先受偿的条件。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主体。

1、合同法286条的规定，优先受偿的主体仅限于承包人，建设工程的范围仅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欠付的工程价款，对于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的工程承包人无优先权。

同时，对于合法分包人、转包、违法分包以及实际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也不具有优先权。

因为合法分包人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无直接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发包人无直接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但发包人直接定了专业分包合同的. 除外。

如果工程欠款债权事实清楚，合法分包人可依据《合同法》及《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1条的规定，主张代位权，行使权利。

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实际是一种担保物权，不是债权。

实际施工人可依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第26条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无须行使代位权。

2、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合同的承包人具有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

自然，装修工程属于建筑物建造活动中的一道工序，属建筑工程的范围。

根据2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做出了《关于装饰装修工程价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286条规定优先权的复函》。

该复函规定：可适用合同法286条的规定享有优先权，但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承包人与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没有合同关系的除外。

也就是说发包人是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可以行使优先权，在发包人与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相分离的情况下，应担保由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担保，才能行使优先权。

对于建筑物交付所有权人或占有人使用后，是否可以行使优先权，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笔者认为该装饰相对于建筑物的价值非常微小，可通过合同关系实现债权，不享有工程优先受偿权。

3、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承包人仍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权。

根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第二条的解释本意，工程款的结算不宜合同是否有效为依据，应当以是否合格为依据。

因为根据立法本意建设工程过程中劳动、建筑材料已经物化到建筑产品中去。

最高院(20**)法民一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也认为：即使施工合同无效，施工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该工程性质也不会改变成补偿款。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客体。

该客体当然是建筑工程。

但不包括建筑工程所占用的建设用地，在司法实践中，房地一体处分原则，但建设工程的优先受偿主体仅包括建筑物的价值部分。

另外由于装饰装修工程由于具有优先受偿权，建筑物价值不应包括在装饰装修工程范围内。

在司法实践中委托代建很常见，及工程所有权人同发包人 inconsistent 的情况下，是否具有优先权，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的规定。

既然该优先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保护承包人劳动力价值及物化到工程款中去的原材料，因此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仍然具有工程价款的优先权，除非建筑工程所有权人愿意代为清偿工程价款债权。

需要指出的是商品房住宅工程优先受偿不能对抗交付购买购房款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购房者。

四、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内容。

优先受偿权内容，合同法286条规定为工程价款，依据原建设部1月5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组成。

但最高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回复》第3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根据该解释，利润被排除在之外，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停工、窝工等损失也排除在优先受偿之外。

但有些法院判决认为该违约损失系直接费用范围，应优先受偿。

同时拖欠工程价款利息系法定孳息，应是直接费用，属优先受偿保护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二

合同法52条损害公共利益【1】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无效合同的规定。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

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无效合同具有违法性。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例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有毒物品、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2. 无效合同是自始无效的。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欺诈的种类很多，例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

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

(1) 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 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 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而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将要发生的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的，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失，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

(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合同。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任意扩大范围。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解读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2】

第五十二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解释】本条是关于订立专项集体合同的规定。

所谓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集体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集体合同的具体内容，可能涉及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也可能只涉及劳动关系的某个方面。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方面的问题也逐渐展现，想要一劳永逸地在一个集体合同里面解决所有问题越来越不可能。

为了减少协商谈判所需要的社会成本，也为了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解决劳动关系某一个方面的问题，工会在推进集体合同制度的实践中订立专项集体合同，逐渐成为一种普遍形式。

像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社会关注较多的方面已经签订了不少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规定》中也有不少相关规定。

但是“专项集体合同”的概念在法律层面上还没有出现过，劳动合同法有必要对此予以规定。

一、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的专项集体合同

随着保护劳动者权益的认识逐渐深入，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越来越为社会所关注。

在已有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与职工双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和减少

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维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稳步发展，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某行业、某企业实际订立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协议，已经越来越受到人民群众的关注。

例如，在安全事故多发的采矿业，制定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呼之欲出。

二、关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是用人单位与本单位女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方面的内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专项协议，它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的全体女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结合公司的工作实际制定的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往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重要机制和手段。

例如，专项集体合同里规定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企业工会委员会、职工民主管理和进修、培训、出国考察、挂职锻炼时企业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女职工参加；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对月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企业不得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终止、解除其劳动合同；单位每年对女职工(含离退休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集体合同还对合同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女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的维护和保障。

三、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中国将力争在五年内，使各类企业都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形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的一种制度安排。

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职工一方明显处于弱势。代表企业利益的一方往往组织严密，具有很强的专业素质，而代表职工利益的一方往往是由选举、任命等方式临时产生，缺乏谈判的动力与技能，致使工资谈判常常走过场，难有实际效果。

为此，企业职工一方需要借助有组织的工会力量，能够真正与企业一方平等协商，订立工资调整机制方面的专项集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三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释义】本条规定了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违约金的标的物是金钱，但当事人也可以约定违约金的标的物为金钱以外的其它财产。

违约金有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之分。

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违约金为法定违约金。

违约金是由当事人约定的，为约定违约金。

约定违约金是一种合同关系，有的称违约金合同。

违约金合同是诺成合同，与定金合同不同，不以预先给付为成立要件。

约定违约金可以看成为一种附条件合同，只有在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违约金合同生效；违约行为不发生，违约金合同不生效。

违约的种类繁多，违约金合同则有概括性和具体性之分。

概括性违约金合同，指当事人对违约行为不做具体区分，概括约定凡违约即支付违约金。

具体性违约金合同，指当事人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所约定的违约金，如债务不履行违约金、债务部分履行违约金、债务迟延履行违约金等。

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的，一方违约时，应当按照该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如果当事人专门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该种违约金仅是违约方对其迟延履行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拓展阅读：

谈对《合同法》第114条的理解【2】

[案情]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生姜买卖合同》。

该合同约定：甲供给乙生姜10000斤，每斤单价1元；乙付给甲定金元；甲每少供应一斤生姜应赔偿给乙0.9元的经济损失，乙每少收购一斤生姜应赔偿给甲0.9元的经济损失。

在生姜收成时，生姜市场价格上升为每斤3.5元。

甲不把生姜供给乙，而以高价供给其他收购商。

乙向法院主张要求甲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并按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两项合计13000元。

[分歧]

这是一起如何适用定金与约定赔偿损失的案件，对于本案的处理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乙可以要求甲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并按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两项合计13000元；第二种意见认为，乙对定金和约定的赔偿损失。

两项只能择其一，要么主张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要么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就不能再主张双倍返还定金；第三种意见认为，乙可以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如果再主张定金时，则其总值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物价金总和，即两项合计只能为10000元。

[评析]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定金不能与违约金并用，但定金可以与赔偿损失同时执行。

因此，要判断这三种意见孰是孰非，首要问题是要辨析约定赔偿损失的性质，即约定赔偿损失是属于违约金的性质，还是属于赔偿金的性质，或具有双种性质。

要辨析约定赔偿损失的性质，首先要加深对《合同法》第114条的理解。

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对该款前一部分的理解比较容易，但对后一部分“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即约定赔偿损失）的理解问题，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产生歧异，有的认为约定赔偿损失是属于违约金的性质，有的认为属于赔偿金的性质。

笔者对该问题的理解，谈以下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供同仁参考，以此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笔者认为：

一、约定赔偿损失在性质上属于违约金

第一，从违约金的特征和概念上看，所谓的违约金是指当事人通过约定而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生效的、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

其主要法律特征表现在：

1. 违约金的数额主要是由当事人双方通过事先约定而确定的；
2. 违约金是由双方约定的在违约后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一笔金钱；
3. 违约金的支付是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4. 违约金的支

付是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约定赔偿损失符合违约金所具有的法律特征。

第二，从违约金的性质上看，违约金的性质上可以分为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所谓的补偿性违约金是指此种违约金在功能上主要是为了弥补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

在设定此种违约金时，当事人双方应预先估计到违约可能发生的损失数额，并且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直接获得预先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以弥补其遭受的实际损害。

此处违约金的运用，使当事人免除了事后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麻烦以及举证所带来的困难。

所谓的惩罚性违约金，又称为固定意义上的违约金，是指对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实行惩罚，以确保合同债务得以履行的违约金。

惩罚性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常常具有较高的数额。

我国学者大多数认为，在违约造成的损失数额高于违约金的数额时，违约金属于赔偿性的；在违约未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低于违约金的数额时，违约金属于惩罚性的。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主要是补偿性的，这是因为：1. 合同主要是一种交易的手段，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设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而惩罚性违约金使双方当事人在发生违约时享有不等价的权利义务，这在理论上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在实践中也为一

方利用合同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了条件。

2. 合同主要是一种交易，为了减轻交易当事人的风险，《合同法》要求违约责任的承担必须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的。

如果违约金在缔约时无法合理预见，则风险极大，这就不利于鼓励交易。

而惩罚性违约金的弊端就在于它使交易当事人承担不可预测的风险。

3. 惩罚性违约金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使违约金的约定成为一种变相的赌博，会使人们产生侥幸心理，这既不符合违约金制度保护正常交易的本旨，也不符合法律对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

我国《合同法》突出了违约金的补偿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法律绝对禁止惩罚性违约金。

事实上，惩罚性违约金在例外情况下也是可以存在的，这主体体现在：1. 《合同法》第114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这一规定就明确承认了惩罚性违约金。

2.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单纯的惩罚性违约金，例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旦一方违约，无论实际损失多大，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合同自由原则，这种约定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是有效的。

3. 在当事人约定违约金后，一方违约，但违约可能并没有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如因为价格的变动而使迟延交付的货物价值

上涨)，在此情况下，尽管非违约方可以要求法院和仲裁机构予以调整，但不能认为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而要求宣告无效。

相反，如果当事人约定了惩罚性违约金条款，但违约方并没有要求调整数额，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依照私法自治原则也是合法的’。

从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的性质分析上看，约定赔偿损失是具有补救非违约方损失的性质和功能，而不具有惩罚的性质和功能，是属于补偿性违约的范畴。

如果仅从约定赔偿损失是违约金的角度上看，似乎本案可以按第二种意见处理，即乙要么主张双倍定金计4000元，要么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根据当事人主张权利以最高权利为原则，乙可以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但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就不能再主张双倍定。

但是笔者认为，约定赔偿损失并非只有单纯的违约金性质，它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

二、约定赔偿损失不仅具有违约金的性质，而且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

所谓的实际损失赔偿是指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依法或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按照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所应当支付的各种费用。

约定赔偿损失除了具有违约性质外，是否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呢？

第一，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从这一法条“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的字面含义上看，它已经包括了

“损失赔偿”的涵义。

该法条的立法本旨是免去受害方在另一方违约以后就实际损失所负的举证责任，同时也省去了法院和仲裁机关在计算实际损失的麻烦。

如果约定赔偿损失不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当发生纠纷时，受害人还得要对实际损失进行举证的话，那么该法条的约定就失去意义了。

第二，假定约定赔偿损失仅仅具有违约金的性质，而不包含实际损失的性质。

那么，《合同法》只规定定金不能与违约金同时并用，而没有规定违约金不能与赔偿损失并用的原则，当事人能不能既主张依合同约定的按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所计算出来的违约金，又主张实际损失呢？回答当然是否定。

因为：1. 我国《合同法》理论认为违约金以补偿性违约金为主，而惩罚性违约金为辅。

既然违约金是以补偿性为主，当事人就绝对不能既主张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又主张实际损失。

2. 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这一规定明确了违约金与赔偿损失是互为包含关系，违约金可以涵盖赔偿损失，反之赔偿损失也可以涵盖违约。

三、定金与赔偿损失的适用

定金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未

履行前预先给付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代替物，以确保合同的履行。

定金责任的承担不以实际发生的损害为提，只要当事人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债务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责任的承担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所以在既有定金条款又有实际损失时，应分别适用定金责任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当然如果同时适用定金和赔偿损失，其总值超过标的物物价金总和的，法院应酌情减少定金的数额。

这是因为：

1、民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特征，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平等性决定的。

平等性是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表明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平等。

按照平等原则要求，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或侵犯对方的权利时，即因为它不仅使该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使其平等的法律地位受到破坏，法律便迫使加害人承担同样的不利后果，以使受害人被破坏的平等地位和被损害的权益得到恢复或弥补。

定金与赔偿损失并用，正是符合这一理论的基本要求。

2、从公平合理角度上看，“合理公平”是实践中人们道德及正义的观点去评价当事人行为标准。

法律只能体现公平合理，但法律不能毫不遗漏地明确规定什么行为后果是公平的，什么是不公平的。

因此，公平原则就成为道德及正义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

要使公平原则能够在法律上得到体现，法官在掌握法律“尺度”时就应当把握一个“度”，以权衡双方的利益关系。

因此，当定金和赔偿损失并用，更能体现双方利益权衡，但并用时其总值不能超过标的物价金总和。

3、我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一规定也正是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权衡关系和公平合理的角度考虑所做出的规定。

结论：从约定赔偿损失性质分析，看定金与约定赔偿损失的适用，运用公平合理原则，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权衡关系，本案的第三种处理意见是比较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四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成为了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合同的缔结和履行问题成为了一个关注焦点。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和规范电子商务的发展，我国颁布了《电子商务合同法》，这部法律给消费者提供了相应的保障，并为法律实施提供了指导。在实践中，我对《电子商务合同法》有了深刻的体会和感悟。以下是我对《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电子商务合同法明确了消费者的权益和义务。根据法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家在与消费者达成合同时，必须履行让步交付货物和提供相应的保证等义务。与此同时，消费者也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这一条款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并弥补了线上购物中信息不对称的缺陷。通过这一条款，消费者可以在收到商品后经过试用和考虑，决定是否选择退货，保障了消费者的消费满意度。

其次，电子商务合同法规范了电子合同签订的过程。法律规定，电子商务合同必须经过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应当采用明示方式，确保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得到体现，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误解和纠纷。同时，电子商务合同法要求电子合同需保留交易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性。这一条规定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有效地防止了虚假交易和商家的不当行为。

第三，电子商务合同法对于违约责任的制定非常明确。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商家违反合同约定，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同时，电子商务合同法还强调了平台方在交易中的责任，如果商家违约或存在欺诈行为，平台方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这一条款使得商家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否则将面临法律责任的追究。

第四，电子商务合同法对于电子合同的无效和解除提供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如果电子合同中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重大条款，或者商家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消费者有权要求合同无效并要求解除合同。这一条规定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其在遭受欺诈行为时有据可依。

最后，电子商务合同法还对于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提供了指导。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和商家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产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解决。这一条款为

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纠纷解决提供了多样性的选择，并确保了争议得到及时而公正的解决。

总而言之，《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出台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规范了交易双方的行为。在实践中，我们应当深入了解和熟练运用这部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做到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第107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释义】本条规定了违约的基本形态和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违约，即违反合同。

现实中违约形态表现多样，不少学者对此都有归纳，如有的将债务不履行分为拒绝给付、给付不能、不完全给付、迟延给付四种状态，有的则强调预期违约、根本违约、部分违约。

这些归类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难免有所疏漏。

本文从分类入手，阐述违约形态，以适用各种违约现象。

违约行为从不同角度可做多种分类。

1. 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按照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可分为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完全违背缔约目的的，为根本违约。

部分违背缔约目的的，为非根本违约。

同样一个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也可能是非根本违约。

例如，顾客买二米五布料，商店仅裁了二米三，短二分米的布。

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套西装，二米三布料不够置装用，商店构成根本违约，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幅床单，虽短二分米，但不影响使用，商店则构成非根本违约。

2. 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按照合同是否履行与履行状况，违约行为可分为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合同的不履行，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不履行包括拒不履行和履行不能，拒不履行指当事人能够履行合同却无正当理由而故意不履行，履行不能指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致使合同的履行在事实上已经不可能。

合同的不适当履行，又称不完全给付，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

不适当履行又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一般瑕疵履行又含迟延履行。

3. 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按照违约行为是否造成侵权损害，可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

当事人履行合同有一般瑕疵的，为一般瑕疵履行。

一般瑕疵履行有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履行方法不当、履行

地点不当、履行迟延等多种表现形式。

当事人履行合同除有一般瑕疵外，还造成对方当事人的其他财产、人身损害的，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的特征是违约与侵权行为竞合，例如，债务人给付的机电产品存在漏电缺陷，导致债权人中电死亡，即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也是一种瑕疵履行，故将与其对应的其它瑕疵履行称为一般瑕疵履行。

4. 债务人履行迟延和债权人受领迟延按照迟延履行主体，可分为债务人履行迟延履行和债权人受领迟延。

债务人超逾履行期履行的，为债务人履行迟延。

债权人超逾履行期受领的，为债权人受领迟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六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条文义解释

本条是关于法定解除合同的规定。

如前所述，合同解除的条件为法律直接规定的，其解除为法定解除。

在法定解除中，有的以适用于所有合同的条件为解除条件，有的则仅以适用于特定合同的条件为解除条件。

前者为一般法定解除，后者为特别法定解除。

本条规定的解除合同的向的条件有：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该合同失去积极意义，失去价值，应予以消灭。

我国合同法允许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将合同解除。

通过什么途径消灭，各国立法并不一致，本条允许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将合同解除，由于通过解除程序，当事人双方能够互通情况，互相配合，积极采取救济措施，因此具有优越性。

何谓不可抗力，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预期违约

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预期违约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

所谓明示违约，指合同履行期到来之前，一方当事人明确肯定地向另一方当事人表示他将不履行合同。

所谓默示违约，指合同履行期限到来前，一方当事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而其又不愿提供必要的履行担保。

预期违约，降低了另一方享有的合同权利的价值，如果在一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情况下，仍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间届满才能主张补救，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允许受害人解除合同，受害人对于自己尚未履行的合同可以不必履行，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因迟延履行

迟延履行，又称债务人迟延，是指债务人能够履行，但在履行期限届满时却未履行债务的现象。

它作为合同解除的条件，因合同的性质不同而有不同的限定。

(1)、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意思表示，履行期限在合同的内容上不特别重要时，即使债务人在迟延履行，也不至于使合同落空，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债权人立即解除合同，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履行催告，给他规定一个宽限期，债务人在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履行期限在合同的内容上特别重要时，债务人迟延履行、不需经催告债权人即可解除合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此一项规定了两种情形。

前半句规定的是定期债务。

所谓定期债务，是指合同的履行期限对于债权人合同目的的实现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如果债务人不在某一特定时间履行，将会使以后的履行对债权人毫无意义，从而使债权人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在此情形，债权人无须催告即可解除合同。

后半句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如果达到了使对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尽管法律在该处没有明确规定解除权，对方当事人也可以此项规定取得解除权。

五、法律规定的. 其他解除情形

这是一个兜底条款。

除了上述四种法定解除情形，本法还规定了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比如，因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合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也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拓展阅读：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解读与适用【2】

20**年7月份，宁波海运公司将13000dwt(ccs)远洋成品油兼

化学品船船体分段建造及合拢工程发包给郑志清。

随后，郑志清雇佣了杨景明等20多个工人进行施工。

20**年11月15日，船舶下水，郑志清与杨景明结算，双方确认郑志清尚欠杨景明工资15,725元。

20**年12月15日，宁波海运公司与郑志清结算，双方确认宁波海运公司尚欠郑志清工程款389,700元。

因催讨工资未果，杨景明以郑志清、宁波海运公司为共同被告告诉至厦门海事法院，请求两被告连带支付其工资15,725元。

本案中，围绕可否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下称九十四条)判决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形成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宁波海运公司将船舶工程发包给被告郑志清，再由被告郑志清雇佣工人施工，转嫁其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应与被告郑志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九十四条中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法上具有特殊含义，指的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其必须具备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等内在要素。

本案中，原告等20几个工人提供劳动的对象为被告郑志清，与被告宁波海运公司亦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此不是九十四条所指的“劳动者”。

由于两被告没有招收劳动者，因此本案不应适用第九十四条，原告关于判令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第三种观点认为，第九十四条前半句中的“个人承包经营”即个人承包经营者，因此，适用第九十四条的前提之一是个人承包经营者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

本案中，作为个人承包经营者，被告郑志清雇佣原告等20几个工人并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任何一条规定，因此，不宜适用第九十四条，原告关于判令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笔者赞同上述第一种观点。

理由如下：

(一)将第九十四条中的“劳动者”理解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缺乏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可见，并非所有的劳动者均适用《劳动合同法》调整，只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才是《劳动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据此，笔者认为，“劳动者”不应解读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而应理解为能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即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能够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独立给付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

因此，本案原告属于第九十四条中“劳动者”，上述第二种观点不能成立。

(二)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中的“个人承包经营”应作字面解释，解读为一种行为、一个期间，而不应理解为个人承包经营者。

《劳动合同法》对招用劳动者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条款，如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必须签定书面劳动合同，等等。

但所有这些条款的表述都只是针对用人单位。

而作为自然人的个人承包经营者，依法不属于用人单位的范畴，本就无须遵守这些强制性条款，更谈不上违反了。

因此，如果“个人承包经营”等同于个人承包经营者，那么“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的表述就明显自相矛盾了。

因此，笔者认为，理解“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一句时，应尊重其原本的表述，将个人承包经营解读为行为而非主体，状语而非主语，即：个人承包经营期间，发包的组织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

本案中，原告提供劳动的对象实质上是被告宁波海运公司，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是真正的、实际的用工主体，自20**年7月用工之日其即与原告建立了劳动关系。

然而，从20**年7月用工至11月船舶下水，被告宁波海运公司始终未与原告签定书面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

十条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应承担与被告郑志清连带支付原告工资的责任。

因此，上述关于本案的第二种处理观点不能成立，第一种观点值得肯定。

综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应解读为：个人承包经营期间，发包的组织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适用该条的要件有三：一是存在个人承包经营行为，即组织将业务发包给个人；二是个人承包经营期间发包的组织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三是上述违法行为给劳动者造成了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七

第一段：引言和背景介绍（200字）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子商务合同作为电子商务交易的基础，其法律地位也日益重要。为了保护消费者和商家的权益，电子商务合同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越来越完善。本文将总结我在学习电子商务合同法律知识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并谈谈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考。

第二段：电子商务合同法的重要性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200字）

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出台对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它明确了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地位，明确了电子合同在法律上的效力和适用范围。其次，

该法律规定了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的权益和保护措施。例如，规定了商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禁止商家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样的法律保护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增强了他们在网络交易中的信心。

第三段：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实施和遵守所面临的挑战（200字）

然而，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实施和遵守并不容易。首先，由于互联网的匿名性和虚拟性，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如何确保交易的真实、合法以及可追溯性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其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如何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获取必要的信息也是一个难题。此外，由于互联网跨国交易的特点，跨境电子商务合同面临着更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法律制度，增设相关法规，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所带来的新问题和挑战。

第四段：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考和展望（300字）

电子商务的发展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它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经济模式。在这个过程中，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至关重要。首先，应加强电子商务合同法的宣传和普及，让更多的人了解和了解其法律地位和保护措施。其次，随着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交易的难题有望得到解决。例如，智能合约和区块链技术可以提供更加安全和可追溯的交易环境，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和资信体系。同时，国际间的合作也是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合同问题的关键。各国应加强合作，建立相互承认和协同发展的机制，以适应全球化的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第五段：总结（200字）

电子商务合同法对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起到了重

要的作用。然而，其实施和遵守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在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应积极探索合理的解决方案，提高法律法规的适应能力，确保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和权益的保护。同时，要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合同的顺利执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其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篇八

买卖合同法是贸易效率和司法公正的基石，对于商家和消费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法规。买卖合同涉及到许多具体的规定，从合同的签署到货物的交付，都需要遵守一定的法律程序。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上，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出来。在这种背景下，本文将简要概述买卖合同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次段：买卖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法是以商品交易为核心的一项法规，针对的是商品的交易、交付程序、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解除等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商品的标的的确定和规定。在商品标的的确定上，买卖合同法规定了一系列标准，包括商品的质量、数量、价格、付款和交货条件等因素。同时，买卖合同法也要求合同当事人必须充分了解商品的实际状况，确保交易能够保持公平透明，同时避免欺诈和误导。

第三段：买卖合同法的适用条件

除了明确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法也明确了合同的适用条件。首先，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交付和付款的程序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其次，商品本身必须是合法的、完整的。商品可能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也需要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规定。此外，合同双方必须充分理解合同的内容，

并对合同的解释达成一致。

第四段：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买卖合同法学习过程中，我对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貌似简单的买卖交易中，法律制度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合同的签署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任何小的疏忽或者忽略都可能导致重大的纠纷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了解买卖合同法的具体内容和限定条件，也要在交易中加强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并根据整个交易流程保持风险的意识，以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第五段：结论

买卖合同法的意义在于整合和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法律对于商家和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的一些行为有明确的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就可以引用法律来进行监管和维护利益。同时，了解买卖合同法对于买卖交易的成功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应该认识到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必须保持对法律的尊重，并认真遵守合同条款，以构建更加公正、透明和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